

基隆市衛生局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請醫療救護支援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府授衛醫貳字第 1140350696B 號函頒

- 一、 基隆市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因應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辦理各項活動之醫療救護支援工作，並提升醫療救護支援之品質與效率，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市醫療救護支援地點以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轄內。
- 三、 本市辦理醫療救護支援以下列活動種類為限：
 - （一） 具劇烈或危險之活動。
 - （二） 具有特殊救護服務需求之活動。
 - （三） 本市年度定期舉辦之大型活動。
 - （四） 經本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。前項屬室內之靜態活動不予支援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如有醫療救護支援需求者，應於活動日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逾前項申請期限或申請表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辦理醫療救護支援時，活動期間應於明顯地點設置救護站並備妥必要基本設備，需支援救護車輛，應規劃方便車輛出入之停放地點。
- 六、 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提出醫療救護支援申請時，提供支援之單位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，其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。

附表一

基隆市衛生局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請醫療救護支援申請表

申請機關	機關名稱				(申請單位用印)
	地址				
	連絡電話				
	活動承辦人		連絡電話		
	現場活動聯絡人		行動電話		
活動資料	活動名稱				
	活動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分			
	活動地點及地址				
	活動內容			預估人數	
申請支援項目需求	支援時間				
	報到地點				
	1. ☐ 設置救護站____站				
	2. ☐ 救護車數量____輛				
	3. ☐ ____名醫師				
	4. ☐ ____名護理人員				
	5. ☐ ____名救護技術員(初級)____名救護技術員(中)____名救護技術員(高)				
備註	6. ☐ ____個AED電擊器包				
	7. ☐ ____個急救包				
	一、本申請表依「基隆市衛生局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請醫療救護支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	
	二、支援費用依「基隆市衛生局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請醫療救護支援實施要點」附表計算。				
	三、每次支援至少以四小時計算。超過四小時後，未滿一小時部分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以此類推。				
	四、活動如有延長一小時以上之可能，請於備註欄提出說明。				
	五、活動前請逕洽支援單位，確認收據(領據)開立及費用支付方式；全部費用除有另與支援單位約定之情形外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全數支付完畢。				
備註	六、醫護站建議應備有AED電擊器；體育活動或高風險活動醫護站建議應額外配置醫師及救護車。				

附表二

基隆市衛生局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請醫療救護支援費用表

基隆市		
項目	費用(元)	說明
救護車	1,000 元/4 小時	每次支援至少以 4 小時計算。超過 4 小時後，未滿 4 小時部分，以 4 小時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醫師	1,600 元/時	每次支援至少以 4 小時計算。超過 4 小時後，未滿 1 小時部分，以 1 小時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護理人員	700 元/時	
救護技術員(初)	400 元/時	
救護技術員(中)	500 元/時	
救護技術員(高)	700 元/時	
AED 電擊器租借費用	1,000 元/台	一天計一次。如有使用，貼片費用另計。
急救包租借費用	500 元/包	一天計一次，費用已含耗材使用費，並以一完整急救包為單位；急救包內容依「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」附表一—一般救護車裝備標準所訂急救箱內容為主。